

察者看台

如何让“校园贷”悲剧不再上演？

秦宁



据央视报道，日前，在福建泉州某高校学生街宾馆，女学生小雨（化名）因卷入校园贷，在催债电话、裸照的骚扰下，不堪还债压力选择自杀。其父亲称，女儿1997年出生，是一名大二学生。

美好人生刚刚绽放，便戛然划上句号，令人不胜唏嘘。伴随“校园贷”而出现的罪恶，可谓多矣。据不完全统计，3月16日至4月9日期间，有4则校园贷相关的悲剧被媒体报道。这或是冰山一角，因借贷而被套而举步维艰，甚至走上不归路的大学生究竟有多少，不得而知。

这类校园贷有三大特点。其一，借

贷人基本上都是在大学生，无论人生经验还是金融常识都较为匮乏；其二，一开始借贷金额都不多，但没过多久便翻几番，让借贷人不堪重负；其三，在放贷方非正常手段催逼下，借贷人不堪压力往往寻短。

说到校园贷，不能不提近年来兴起的高校贷款业务。有统计显示，2016年面向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信贷规模已突破800亿元。近一年多，频频出现了黑代理、裸贷等“校园贷”陷阱，一些大学生因此成了受害者或是犯罪嫌疑人。2016年，网络借贷平台“借贷宝”的一份“裸条”压缩包在网上流传，其中包含了167名女大学生的裸照及视频，把非法“校园贷”等问题推向了风口浪尖。

正当合法的校园贷确有必要存在，它们满足了市场所需，急大学生之所急。但是，有的所谓“校园贷”是顶着校园贷的名义，设置陷阱，暗藏“杀机”，把一个个单纯的大学生当成砧板上的鱼肉。诱使有借贷需求的大学生上钩，然后利用各种暗黑手段围猎欠款的大学生，这已涉嫌违法犯罪，对这样的“校园贷”应该依法打击，并清理其存

在的黑色土壤。

值得一提的是，银监会此前发布的《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重点做好校园贷的清理整顿，禁止向未满十八岁的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有关部门应积极行动，别等非法“校园贷”制造了悲剧才出手，更不能对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在打击之余更应该深思的是，如何提高大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一方面应该提升大学生的金融素养。一项调查显示，近四成的受调查大学生完全不知道校园贷的相关金融和法律风险。另一方面要想办法满足大学生正常举债的合理诉求。另据调查显示，仅有不到四成的大学生创业者利用了外部资金，其中有24.7%的创业者利用了贷款。大学生创业如何赢得安全可靠贷款，值得监管部门思考。

多策并举，协同发力，让校园贷在法律范畴内回归其本义，让菁菁校园承担起应有的防范责任，让莘莘学子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并能合理举债，非法“校园贷”带来的悲剧才会减少。

今日谈

从“读书好”走向“读好书”

王石川



一项阅读调查显示，在半数成年国民更倾向于传统纸质图书阅读时，近一成国民更倾向于“网络在线阅读”，1/3的国民倾向于“手机阅读”。“屏”阅读，已与传统的“平”阅读平分秋色。

对于那些互联网原住民来说，他们选择读屏，拥抱更简捷的阅读方式，实则属于阅读本能。而一些人爱读纸质书报刊，也多与阅读习惯有关。双方不妨少一些“洁癖”，多一些接纳。两种阅读方式并存，相得益彰，共同构成了多元化的阅读时代。无论读屏还是读书，要义在读。与其纠结于读屏与读书之间的轩輊，不如反身自问：今天我阅读了吗？

可以说，对于热爱真正阅读的人来

说，这是一个堪称最丰盛的时代。然而，与过去单一的选择相比，如今“过剩”的选择机会，也让人困惑与惶恐。在五花八门的新书中，什么书才是好书？在纷繁芜杂的信息海洋中，哪些消息才是有效的？当前，“读书好”已是社会共识，但得承认，“好读书”和“读好书”仍是需要努力的目标。更堪忧的是，为数不多的阅读时间，往往被营养价值不大的无效信息所裹挟，被缺乏深度的平庸书籍所填塞。于是，我们变得无所不知，却无一精通；我们看似很忙，实则很“盲”；我们没有遇见更好的自己，而是失去了自我。这愈发证明：读屏时代，更需价值坚守。

热点发声

采“野草”获刑呼唤科普跟进



近日，由河南省卢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对秦某涉嫌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一审作出判决，卢氏县人民法院以秦某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000元。无意间采挖3株“野草”就构成犯罪，这让秦某的思想

受到了极大震动，也使周边的群众受到了深刻的法治教育。

1、对农民采三株“野草”获刑，相关办案人员在报道中表示，公民如果法律意识淡薄，一不小心就可能构成犯罪。笔者看来，这起事件的肇因，或许并不在于秦某“法律意识淡薄”，而是缺乏植物学知识，不认识自己所采挖的是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仅仅觉得他们很好看而已，蕙兰本来就经常被用于观赏盆景。要杜绝类似事件，相关部门除了将之视为“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予以处理外，还得面向普通老百姓，对相关知识进行广泛、有效的科普。

——评论员 李秀荣

2、事实上，一起又一起农民“采野草”被判刑，或一起又一起农民捕鸟、逮癞蛤蟆的案例，暴露了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工作存在巨大漏洞，没有真正达到普及法律的效果。要更好的保护野生动植物，以及保护普通农民的合法权益，避免农民因无知违法而负法律责任，林业等主管部门必须切实强化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普法工作，要接地气、脚踏实地的深入民众中间，向人们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常识，让人们认识、了解当地存在的受法律保护的主要野生动植物种类。只有这样，农民采挖蕙兰、逮癞蛤蟆被追究法律责任，才能让人心服口服。

——评论员 何勇

世相辣评

希望小学成私邸
藏着多少荒唐事？

李英锋

陕西省合阳县黑池镇蔡苜村一所花费35.9万元建的希望小学，被曝“转让”给村党支部原支书魏某成为个人住宅。合阳县官方4月21日向媒体透露，已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展开调查。（4月21日中新网）

建成没几年的希望小学竟然成了私邸，让人惊愕。希望小学“转让”给原村支书，并未获得当地村民的同意，更不可能获得捐建人的同意，也不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可魏某却堂而皇之地在事实上占有了希望小学，这不明不白的“转让”中到底藏着多少荒唐，值得追问和深究。

希望小学来源于爱心人士捐赠，属于教育公益财产。蔡苜村将希望小学“转让”给原村支书，擅自改变了希望小学的性质、用途，是违法行为，当地政府应该依法收回，妥善处置。

希望小学成原村支书私邸，也暴露出当地基层政府、教育部门的疏失。基层政府、教育部门对希望小学有管理维护责任，可是，当地基层政府、教育部门却对蔡苜村希望小学的非转行为长期无动于衷，甚至在村民多次反映问题的情况下，也没有进行有效的调查纠偏，这是责任心缺失、重视不够、管理不力的表现。

其实，蔡苜村希望小学的非转只是全国很多希望小学荒废、“转岗”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媒体已经报道了大量希望小学“沦落”的现象，希望小学被村镇转让抵债已有先例，在一些地方，有相当比例的希望小学闲置了，成了荒草场、猪圈、废品点，有的刚刚建成的希望小学竟然被拆除……一所所希望小学落得如此命运，变成“失望小学”，令人痛惜，亵渎了捐赠人的爱心，打击了教育公益热情，伤害了希望教育事业的公信力。

要减少或避免希望小学的废弃、“转岗”现象，政府和教育部门必须结合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更切合地方教育发展实际的希望小学建设规划。同时，应该进一步完善法律，明确希望小学的产权性质和所有人、管理人，明确管理责任和义务，明确希望小学的保护期限、保护内容和保护办法等。这样，希望小学的资源浪费或者被随意“转让”的问题就能得到有效遏制，才能走上规范发展、持续发展、健康发展的轨道。

说道说道

近日，湖北省教育厅联合省内8部门发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实施意见》，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所谓“专门学校”，即指曾经的“工读学校”，在满足九年义务教育的同时，对在校学生实施重点看护。

一些人对“专门学校”神经敏感，可以理解。但考虑到一些已涉嫌犯罪而不负刑责的青少年的特殊性，若让他不接受专门教育，是否妥当？“专门学校”不能等于“烂学校”，它的设立其实对师资培养、教育模式、考核方式等都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社会的关注点，不应局限于该不该将屡屡犯下严重错误乃至罪行的孩子送入“专门学校”，而应将目光放在“专门学校”的教师培养以及教育效果上。

——评论员 蒋萌